

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須知及應備表件

壹、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須知

一、說明：

(一)意義：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，而由子孫集資設立之獨立財產。大多數為土地與房，每年以其收益作為祭祀經費。

(二)受理機關：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申報。

(三)申請人：應由祭祀公業管理人（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，行方不明或故不提出申報者，得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，加附推舉書為之）申報。

二、應備表件：

1.派下全員戶籍謄本。

戶籍謄本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自戶籍登記開始（即民國前六年）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。

2.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。

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，自行檢討。

土地登記簿影印本，向當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發給。

3.原始規約、慣例。

原始規約慣例，自行檢討，無者免附。

4.其他參考資料舉例：

(1).規約舉例

祭祀公業○○○管理暨組織規約

本公業定名為「祭祀公業○○○」以下簡稱為本公業。

本公業為紀念○○○公，祭祀歷代祖先，以飲水思源，慎終追遠，並秉承創業德意，敦睦派下員，繼續宗祠為目的。

本公業地址設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鎮（市區）○○村里○○路街○○號。

本公業派下全員，以經○○○○○公告確定，核發派下員名冊內所列人員，為基本派下全員。

本公業設派下全員大會，由全體派下員組成之。

本公業置管理人一人，由派下員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。管理公業財產及召開派下員大會。

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四年，均連選得連任，並為無給職，但因公務上所必須

之費用，得實開支。

本公業管理人，如有違法失職，得由派下員十一以上之連署，提經派下員大會議通過罷免之。

本公業派下員大會，年召開定期大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，均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管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主持之。

本公業不動產之處分，應依照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本規約經派下員全體同意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公業解散後，對財產之分配以均等原則處理之。

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註：本表以白色八開模造紙自行印製。